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,630,311.2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3,443,640.0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,344,364.00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34,202,173.40元，减本年度实施分派的现金股利45,289,132.19元，母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,016,012,317.24元，资本公积余额981,646,562.40元。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2023年度的盈余情况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2,957,940股后股本444,695,3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68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4,708,812.08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0634

证券简称：彩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